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达创业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复函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 2019 年 8 月 14 日《关于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的询证函》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司确认：截至目前，除你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我司确认：截至目前，除你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涉及你司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你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